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sz.gov.cn/zwgk/zfxxgk/zfwj/szfwj/content/post_8897436.html)

附錄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
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

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促进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深圳作为全国经济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
全面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
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是指在本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业银行专营机构
除外），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研究开发、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管理
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第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可作为我市总部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总部企业支持
政策：

（一）在本市注册且持续经营1年（含）以上，上年度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
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下同）且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4000万元的总部企业。

（二）在本市注册但经营不满1年，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5亿元，且其（或其控股母公
司）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承诺第二年纳
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不低于4000
万元，第三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不低于50亿元且在本市形成的地方
财力不低于6000万元的总部企业。

（三）世界500强跨国公司在本市设立的地区总部或具有研发、销售、贸易、结算等职
能，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独立法人总部机构。

（四）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符合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结合外部
股权融资情况、可比公司在境内外市场的估值情况，经第三方机构评审，估值或市值超过10亿
美元，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企业。

（五）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产业支撑作用或具有科技引领作用，

经市政府批准，并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的总部企业。

第四条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审议有关总部企业支持措施。领导小组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支持措施

第五条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条件，并在承诺期内实现其承诺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地方财力的新引进总部企业，分别在其完成第二年、第三年承诺时给予落户奖励 500 万元。重点引进的特别重大企业，其落户奖励可在与市政府签订合作协议时另行约定。

第六条连续 3 年纳入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保持正增长且连续 3 年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申请贡献奖。奖励金额按照上一年度形成本市地方财力超过前两年度最高值的部分再乘以 30% 计算，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第七条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租用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以及政策性优惠用房）的，每年按自用办公用房实际租金的 50% 给予补助，最多不超过 5 年，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第八条在本市无自有办公用房的总部企业，在本市首次购置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以及政策性优惠用房）的，按购房房价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并以企业上一年度在本市形成的地方财力为上限。

第九条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可以独立或联合申请总部用地建设总部大厦，其建筑规模应与总部企业形成的地方贡献相适应。总部大厦以自用为主，同时允许一部分进行租售，其中租售部分须包含一定比例的政策性优惠商业办公用房，主要为符合深圳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的企业提供落户优惠服务，具体政策措施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条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支持措施不得同时享受。

第十一条总部企业的奖励与补助资金在市财政安排的市发展改革部门专项资金支持总部经济发展领域中列支。

第十二条总部企业可享受市领导挂点服务、大企业便利直通车服务和重大项目便利直通车服务。市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拓宽融资渠道。

第十三条总部企业人才纳入人才安居保障范围，可按有关规定申请租购人才住房，并对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重点保障，具体办法由市住房建设部门另行制定；鼓励有条件的总部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人才住房。

第十四条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市人才认定范围，可按有关规定享受子女入学、医疗保健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对总部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落户给予便利安排，具体政策措施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市发展改革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对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境外投资项目给予备案便利，对总部企业进出口货物给予通关便利。

第十六条总部企业高管及对外岗位技术骨干人员因业务需要，需出国或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需申办 APEC 商旅卡的，市公安、外事、港澳办、台办等部门应为其提供便利，

并为总部企业向省公安部门申办深港两地车牌照等提供支持服务。

第十七条总部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下属控股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占比最高的一级子公司高管，以及在企业发展和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可按有关规定享受本市人才奖励，奖励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八条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申请，并组织市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予以核实。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列入我市总部企业目录后，可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九条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按照本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条件的总部企业申请，并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交由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予以初审并拟定合作协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复核后，报市政府批准，批准后由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签署合作协议。市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合作协议标准文本，并加强对合作协议的管理，通过合作协议促使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履行应尽的义务。

第二十条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受理总部企业落户奖、贡献奖、租房与购房补助申请，组织市市场监管、统计、税务等部门进行审核并公示。

第二十一条本办法与市级其他同类型优惠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二十二条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在本市经营期不得少于 10 年。

根据本办法第三条第二、三、四、五项规定条件享受支持政策的总部企业，须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市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予以监督核实，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政府。

第二十三条享受购房补助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在购房 10 年内不得租售或改变房屋用途。

第二十四条市、区政府统计部门应当建立总部企业专项统计制度，总部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准确地向统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

第二十五条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会同市统计、税务等相关部门开展总部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估工作，检查总部经济政策执行情况，提出全市总部经济发展评估报告。

第二十六条总部企业涉及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股权转让、迁入迁出等重大事项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七条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充分运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等信息化平台，做好总部企业服务 and 监管工作，实施总部企业年度复查和动态调整机制，一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企业落户区政府进行约谈，连续两年复查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调整出总部企业名录。

第二十八条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或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获得奖励与补助的，相关业务办理部门应责令其

退回奖励与补助所得，依法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总部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未按期全面履行有关承诺和协议的，市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依法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条本办法所称总部企业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形成的地方财力以申报企业独立法人（含分支机构）及其能够并入财务报表且实际控制的我市公司作为统计核算口径。

第三十一条本办法所称形成地方财力是指申报企业在我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

第三十二条申报企业的下属公司独立提出申请享受总部企业支持政策的，其下属公司在本市统计核算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不再重复计入上级公司的核算范围。

第三十三条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规定的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和形成地方财力应为在本市新增贡献，有关控股母公司总资产、上年度产值规模（营业收入）以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三十四条各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区发展定位和产业特点，制定区级总部企业支持政策，实现各区总部经济差异化发展。各区总部企业支持政策以及各区年度总部经济发展情况应当及时报送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十五条本办法由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深圳市鼓励总部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深府规〔2017〕7 号）同时废止。市政府对总部企业相关政策另有补充规定的，从其规定。